自愿原则与公平交易:公允价值的核心理念

李 泱 王震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深圳市金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518040)

【摘要】公允价值长期以来一直是备受关注的议题。本文对公允价值概念中的核心要素加以剖析,认为自愿原则与公平交易是公允价值的核心理念。

【关键词】公允价值 公平交易 自愿原则

随着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其相关的计量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由于历史成本信息在相关性和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公允价值信息便逐步被认可和接受。

2006年2月15日,我国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种计量属性,公允价值在新准则中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若干准则中均有相应的规范。但是,自公允价值产生之日起,有关公允价值的理解和应用就颇受争议。相关国际会计准则在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有关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等问题也一直备受关注。因此,对公允价值的内涵进行深入理解和剖析,有助于推进公允价值计量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本文试图就公允价值的核心理念加以分析,以期在一定程度上为厘清公允价值概念提供借鉴。

一、公允价值的定义

关于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及英美等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对其进行了界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指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亦即在非强制或非清算性销售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交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金额。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7辑(SFAC7)中将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自愿各方之间进行的现行交易(即非被迫或清算交易)中,购买(或发生)或出售(或清偿)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则明确指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该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或在不利条件下进行交易等。

综观以上公允价值的定义,可以提炼出较为关键的两个因素,即"公平交易"和"自愿原则"。然而上述概念对于交易范围的界定却不尽相同,只有FASB明确提出了"现行交易"概念。那么,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与交易的时点有关,是否仅限于现行交易,以及对于"自愿"的内涵应如何理解等问题,需进行深入分析,以便于理解公允价值的核心理念。

二、公允价值的确认:交易行为是否仅限于现行交易

根据FASB对交易的限定,所谓的"现行交易"应该是指当前时点或时期实际发生的交易行为。如果这一观点成立,那么在阐释金融工具的计量等相关问题时就可能会存在一个悖论。对金融工具而言,市场中的交易主体进行交割时,针对的并不一定是目前实际发生的交易,该交易未来发生与否需视当时的情况而定。基于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就无法满足FASB所提出的"现行交易"的定义,不符合公允价值的确认条件。然而,早在2000年12月,由多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和专业组织的代表或成员组成的金融工具准则制定联合工作组(JWG)就发布了《准则草案和结论依据——金融工具及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建议对金融工具及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进行变革,包括实质上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的金融工具。因此"现行交易"这一观点还有待商榷,并且该观点对于最初公允价值的产生主要源于金融工具发展的这一事实也将无法解释。

张学谦(2006)也指出,由于公允价值是理性双方自愿达成的交易价格,其形成并不在于业务的真正发生,而在于双方意见一致,这是FASB发布的第33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的主要观点,即公允价值是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属性,是衍生金融工具惟一相关的计量属性。

FASB在SFAC7中曾指出,为了对财务报告提供更相关的信息,现值必须代表资产或负债的某些可观察的计量属性,根据这一属性,可以合理地认为公允价值是通过现值得以体现。同样,根据SFAC7的规定,现值是指以某一利率对当日至估计现金流量日之间的期间数进行折现后的,对估计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现时计量。那么,在资产负债表中,若企业于某一时点已经拥有某项资产,根据现值的定义,因其未来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故可以对该资产的现值进行计量,即使当前与该资产有关的交易并没有实际发生。

因此,如果将交易限定于"现行交易"则不够妥当。就公允

价值的确定而言,现行交易并不能涵盖全部的交易范围。在我国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中,并未明确交易的范围,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交易”不应该拘泥于当前实际发生的交易行为,因为对于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其未来交易的发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根据未来的情况加以界定。因此“交易”应该既包含现行交易,也涵盖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三、公允价值的核心理念:自愿原则

前已述及,采用公允价值的一个关键判断因素是双方的交易行为是自愿进行的。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公允价值的适用条件可以归纳为:①资产所在地有活跃的市场交易;②企业能够从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很显然,两者的侧重点并不相同,并且对于采用公允价值的判断标准也存在差异,那么如何看待其中的差异,在公允价值的应用中何者更为关键,均值得深入探讨。

根据以上公允价值的定义,所谓“自愿”,是指交易双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不存在胁迫或其他的强制性因素。然而,这一交易性质与是否存在活跃的资产交易市场无关。自愿原则强调的是交易双方对于交易价格的认可,是存在于交易双方之间的一种判断行为,且该判断行为亦有其各自的判断依据。即使进行交易的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双方也要根据各自的成本、交易费用、预期收益等因素加以权衡,那么依然有可能存在合理定价的依据;若存在活跃市场,由于其能够提供的只是较为普遍的、具有共性的价格信息,其应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也需进一步探讨。

1. *产品定价凸显企业战略意图*。在企业的经营运作中,每一项产品的交易价格并非只是基于产品成本的考虑,定价策略蕴含于企业的发展战略中,是企业运营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的发展时期,企业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会在适当的时机基于对各种因素(如成本、市场份额、客户关系等)的考虑而推出不同的定价策略。应该说产品的价格反映了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策略。同样,就买方而言,在参考企业产品价格的同时,也要对于产品质量及其个性化特征、企业的服务水准等诸多因素加以权衡。在此基础上,此时的交易是双方的自愿行为、且双方对于交易的价格信息均清楚明了,即使交易的成交价格与活跃市场中的产品价格存在差距,也不应简单地据此断定交易的价格有失公允。

2. *交易价格的地域差异*。鉴于地域差异的存在,同类商品的价格由于当地的消费水平、购买力差异或运输费用等问题,会产生较大差异。据此,卖方会制定一个适宜的销售价格,如果买方也认同这些客观因素带来的影响,那么这一价格对于交易双方而言就是自愿接受且较为公平的。根据公允价值的定义,该价格应该被确认为公允价值。

但是,如果参照一个普遍适用的活跃市场中的交易价格作为判断标准,由于不同地域的商品价格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参照标准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到对公允价值的判断,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判断企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时,就可能会受到干扰,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如果仅仅根据价格的高低来判断交易价格公允与否,则很可能忽视交易的经济实质,从而得出不当的结论。

3. *企业产品的品牌差异*。如果以统一的活跃市场产品价格为标准来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则可能面临的一个难点是,尽管这一产品价格能够为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公允价格提供参考,但是无法细分至能够区分同类产品的相似程度。即使是在同一区域,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亦具有不同的价格。如数码产品、家电产品等,由于质量、品牌等存在差异,使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迥然不同。对此消费者实际上会根据自身的偏好、购买力等因素进行权衡。

产品价格是融合了多种因素的交易的外在表现形式,交易价格的公允与否应该结合交易本身和交易产品的个性特征予以判断,自愿原则应成为公允价值的核心属性。

四、交易价格公允与否:基于投资者的判断

强调交易中自愿原则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交易双方(如企业)能够随心所欲地制定交易价格,“自愿行为”是受一定制约的、合理的交易行为。目前在有关公允价值的诸多探讨中,始终蕴含了一个理念,即如果企业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则会误导投资者。但是应该看到,投资者对于财务报表的理解并非如此,投资者并不缺乏合理的判断力。企业可以掩盖一项不公允的交易,然而试图使所有虚假的财务报表数据都不被发现则绝非易事。诸多投资者能够通过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结合国家的政策和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判断企业的经营情况,而不只是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个别数据来评判企业的业绩和发展前景。

根据无限次重复博弈理论,博弈双方关心的并非是某一次博弈的结果或得益,而是重复博弈后的总体效果或平均效果。在无限次重复博弈中,各博弈方都会试图实施对双方都有利的策略,否则,如果其中一方被发现采取了不合作的手段,则将会招致对方的报复。因此无限次重复博弈实质上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率的结果的可能性,重复次数越多,则这种可能性就越大。

在资本市场中,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因而可以近似地认为投资者的数量为无穷。因此对于持续的买卖过程通常可以认为是企业与所有投资者之间进行的是无限次重复博弈。基于此,如果企业具有蒙蔽投资者的动机,或以不合理、不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而投资者没有发觉,则企业会继续实施该伎俩。然而,一旦企业的该行为被发现,则很可能招致投资者的惩罚。因此在无限次重复博弈中,企业较为明智的做法就是采取不具欺诈性的诚信行为,在交易中实施较为合理的、公允的价格进行资产交易或负债清偿,从而获得长足的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常勋.公允价值计量研究.财会月刊,2004;A1

2. 黄学敏. 公允价值:理论内涵与准则运用. 会计研究,2004;6

3. 潘煜双.“公允价值”的适用性:基于反倾销调查的分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6;2